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货物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山下河桥水质自动监测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

日期： 9 月 6 日 2023 年



甲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地址：溧阳市质量广场A座

联系人：叶科 联系电话：18851209790

乙方：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0号广西水产引育种中心科普楼603、603A号房

联系人：张佳伟 联系电话：1535871077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及相关配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采购设备和服务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明细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水质自动分析仪 | 五参数分析仪 | 1 | 套 |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 |
| | |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 1 | 套 | 高锰酸盐指数 |
| | | 氨氮自动分析仪 | 1 | 套 | 氨氮 |
| | | 总磷分析仪 | 1 | 套 | 总磷 |
| | | 总氮分析仪 | 1 | 套 | 总氮 |
| 2 | 系统集成 | 采水单元 | 1 | 套 | |
| | | 配水、预处理单元 | 1 | 套 | |
| | |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 1 | 套 | |
| | | 系统控制单元 | 1 | 套 | |
| | | 质控单元 | 1 | 套 | |
| | | 留样单元 | 1 | 套 | |

| | | | | | |
|-----------|---------|-----------------------------------|---|---|-----------------|
| | | 视频监控单元 | 1 | 套 | |
| | | 辅助单元 | 1 | 套 | |
| 3 | 现场实施及验收 | 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 | 1 | 项 | |
| 4 | 运维服务 | | 1 | 年 | 运维期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 |
| 合同金额合计 | | 大写：柒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776800.00元 | | | |
| 合同不含税金额合计 | | 大写：陆拾捌万柒仟肆佰叁拾叁元陆角叁分 小写：687433.63元 | | | |
| 合同税额合计 | | 大写：捌万玖仟叁佰陆拾陆元叁角柒分 小写：¥89366.37元 | | | |

2. 交货时间与交货方式

- 2.1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30日内将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全部送达甲方的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的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接收后，乙方完成交付。
- 2.2 乙方应在交货前七(7)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乙方发货后将货运单据传真或寄至甲方。货运时间以货运单据上标明的时间为准。
- 2.3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损失以及由此出现的其他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 2.4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开箱检验，当场确认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及资料等，并于当日将收货情况及时回传给乙方，传真件需签名或者盖章，如在收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回传或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货物已经接受无异议。
- 2.5 货物的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支付方式



- 3.1 项目安装调试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后，由买方逐一清点无误，与合同规定相符，设备软、硬件安装完毕5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3.2 竣工验收付款：系统工作稳定，无明显非人为故障，正常运行3个月后，由买方组织验收后，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 3.3 尾款支付：质保期从验收通过第二天起算，项目质保期满后，买方确认设备在此期间运行正常，办理支付手续，支付10%尾款。
- 3.4 甲方每付一笔款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安装、调试与验收

- 4.1 仪表安装由乙方负责。
- 4.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中存在缺陷，乙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甲方有权将采购物品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具体时间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五(5)日内，乙方未做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五(5)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出相应的索赔金额。如果未付货款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5. 品质保证与维护

- 5.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货物是全新的、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良好的、性能是稳定可靠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
- 5.2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且保护甲方和最终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 5.3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设备自发货之日起，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氨氮分

析仪，总磷分析仪，总氮分析仪，五参数分析仪免费保修——壹(1)年，耗材、反应试剂等耗品除外。乙方不承担非正常保存和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因质量问题换货时，乙方先提供备用设备，甲方收到后将出现质量问题设备返还给乙方。

- 5.4 在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或非人为的损坏负责处理和解决，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及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 5.5 如果采购物品在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2)小时内应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6. 违约与赔偿

- 6.1 如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准时支付款项时，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三(5%)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5%)为限度。
- 6.2 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5%)为限度。
- 6.3 在甲方对乙方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
-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 乙方其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 6.4 甲乙双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适用定金罚则。即若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不能要求乙方返还定金；若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向甲方返还双倍定金。
- 6.5 乙方未能完成培训义务或者未能按要求履行维护义务的，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 7.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 7.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 7.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30)日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8. 争议解决

- 8.1 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2 争议发生后应进行协商，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审判。
- 8.3 争议进行审理裁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与争议无关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9. 其他

- 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 9.2 如果需要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 合同确认

- 10.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南宁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廖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税号:

税号: 91450100680124151T

地址: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0号广西水产引育种中心科普楼603, 603A 号房

电话:

电话: 0771-55701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民族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771902737110201

2023年9月6日

2023年9月6日

先得环保